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陽盛世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2,971,739.18	87,091,8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031,044,430.11	503,532,288.65
预付款项	六、3	441,686,083.00	93,226,992.06
其他应收款	六、4	2,098,628,927.80	2,245,046,8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5,993,266,266.89	5,602,855,345.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05,637,116.38	54,499,269.84
流动资产合计		10,153,234,563.36	8,586,252,58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143,734,623.89	1,143,734,62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247,634,600.00	247,63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418,846,600.00	418,846,600.00
固定资产	六、10	1,400,833,426.97	1,372,999,162.18
在建工程	六、11	1,995,701,564.06	1,874,828,01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37,063.82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2	1,226,252,499.91	1,248,686,346.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5,559,255.77	36,927,4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453.71	9,756,61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4,999,595.65	3,334,999,59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6,280,683.78	9,688,413,032.94
资产总计		19,959,515,247.14	18,274,665,616.83

法定代表人：

杨辉
印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峰
印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印武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962,340,000.00	67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65,8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219,671,305.43	270,131,807.40
预收款项		9,552,225.62	315,689.60
合同负债	六、17	147,317,613.43	76,152,362.84
应付职工薪酬		1,353,209.24	1,216,823.99
应交税费	六、18	226,355,939.68	219,952,967.23
其他应付款	六、19	1,625,576,623.39	1,316,392,00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052,878,763.78	1,478,824,211.3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8,738,204.17	4,211,026.63
流动负债合计		4,419,583,884.74	4,138,996,89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3,343,405,286.05	2,966,772,478.58
应付债券	六、23	2,528,762,272.16	1,535,603,781.59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六、24	289,184,502.00	180,949,576.1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1,944.75	19,321,94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0,674,004.96	4,702,647,781.10
负债合计		10,600,257,889.70	8,841,644,67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6,202,930,061.89	6,402,478,06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218,978,297.21	218,978,29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1,869,023.82	2,122,126,98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33,777,382.92	9,263,583,346.93
少数股东权益		225,479,974.52	169,437,59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257,357.44	9,433,020,9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9,515,247.14	18,274,665,616.83

法定代表人：

杨 召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 峰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娟
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28	552,865,290.10	515,721,989.0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552,865,290.10	515,721,989.09
二、营业总成本	六、28	626,204,520.70	565,856,614.3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488,547,561.47	405,740,326.07
税金及附加		5,734,898.18	20,326,980.30
销售费用		677,775.35	4,778,406.12
管理费用		15,839,280.13	25,573,525.0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29	115,405,005.57	109,437,376.83
加：其他收益	六、30	130,206,227.49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326.90	631,212.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6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157.46	2,999,93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0,481.25	53,514,991.58
加：营业外收入		535,466.54	673,586.62
减：营业外支出		851,314.25	87,61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94,633.54	54,100,967.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11,352.38	1,466,03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3,281.16	52,634,93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4,883,281.16	52,634,931.4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3,281.16	52,634,93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4,883,281.16	52,634,931.49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616.48	-6,073,281.8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30,897.64	58,708,21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83,281.16	52,634,93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30,897.64	58,708,21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616.48	-6,073,281.88

法定代表人：

杨召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雪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武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88,134.54	180,075,80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55,613.57	547,039,41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43,748.11	727,115,2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2,559.36	233,648,26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7,199.83	18,310,20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2,760.80	27,295,8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03,165.40	422,072,2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45,685.39	701,326,6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1,937.28	25,788,5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0,996.61	60,0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0,996.61	140,880,01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990,680.57	799,034,36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83.50	114,311,85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590,564.07	913,346,22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29,567.46	-772,466,20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0,000.00	3,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492,807.47	1,797,70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182,807.47	2,561,2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9,581,338.60	1,258,334,06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55,482.60	313,385,09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2,129.14	202,078,58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188,950.34	1,773,797,7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93,857.13	787,455,25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62,352.39	40,777,62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91,827.09	253,206,05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54,179.48	293,983,682.68

法定代表人：

杨辉
印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峰
印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印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658,876.31	65,536,5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17,515,472.31	390,399,884.47
预付款项		59,646,484.52	15,615,925.40
其他应收款		1,716,445,523.60	1,945,684,332.11
存货		5,301,083,123.36	4,972,805,236.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706,500.00	24,706,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81,055,980.10	7,414,748,37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59,525,804.56	3,378,820,80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634,600.00	247,63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18,846,600.00	418,846,600.00
固定资产		1,198,183,958.07	1,209,159,705.65
在建工程		785,687,618.18	689,225,36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80,778,504.29	182,600,011.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17,127.49	33,625,69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0,550.91	7,670,5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976,199.26	2,859,976,19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0,720,962.76	9,027,559,530.62
资产总计		17,361,776,942.86	16,442,307,909.58

法定代表人：

杨辉
印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峰
印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印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800,000.00	28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8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954,231.59	136,663,492.2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1,166,734.29	13,071,151.32
应付职工薪酬		923,202.25	894,270.16
应交税费		225,260,593.86	215,022,775.83
其他应付款		1,281,778,781.31	1,184,257,46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78,763.78	1,283,124,211.31
其他流动负债		2,470,004.06	784,269.08
流动负债合计		3,337,132,311.14	3,221,617,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0,623,800.00	2,244,160,000.00
应付债券		2,528,762,272.16	1,535,603,781.59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56,184,502.00	147,949,576.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1,944.75	19,321,94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4,892,518.91	3,947,035,302.52
负债合计		8,172,024,830.05	7,168,652,94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1,564,111.69	6,334,209,11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12,980.81	218,978,29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0,575,020.31	2,200,467,5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9,752,112.81	9,273,654,9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1,776,942.86	16,442,307,909.58

法定代表人：

杨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武娟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31,959,892.61	486,071,448.76
减：营业成本		464,423,803.69	367,997,972.30
税金及附加		4,823,710.03	19,399,685.66
销售费用		2,000.00	1,386,749.08
管理费用		14,781,632.99	11,683,913.6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5,543,028.95	102,770,060.06
加：其他收益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326.9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88,043.85	82,833,068.05
加：营业外收入		27.02	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317.27	2,5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17,753.60	82,830,61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17,753.60	82,830,61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17,753.60	82,830,61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17,753.60	82,830,613.05

法定代表人：

杨辉
印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峰
印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印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76,797.03	34,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40,588.02	248,357,1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17,385.05	282,857,11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8,198.60	80,633,57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224.52	1,033,10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192.82	21,163,9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61,676.27	276,873,71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27,292.21	379,704,3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9,907.16	-96,847,27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0,996.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0,996.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55,143.48	399,394,04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50,000.00	23,3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5,143.48	422,704,0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4,146.87	-422,704,04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1,093,800.00	990,62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093,800.00	1,731,9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951,509.43	717,384,06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11,290.86	274,813,83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2,129.14	199,617,3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034,929.43	1,191,815,27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58,870.57	540,107,72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04,816.54	20,556,40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500.07	220,784,84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1,316.61	241,341,252.93

法定代表人：

杨辉
印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峰
印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印武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699997616H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杨召辉。

公司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河图路与金谷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业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 家,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等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

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

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

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特殊交易对象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及政府投资单位的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特殊交易对象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及政府投资单位的款项。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及附注“金融资产减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土地使用权及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5	2.38-4.85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

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6月30日,本期指2023年1-6月份,上期指2022年1-6月份。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8,026.91	416,513.68
银行存款	358,676,152.57	26,175,330.33
其他货币资金	124,017,559.70	60,500,000.00
合计	482,971,739.18	87,091,844.01

2、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	-	-	-	-	-

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920,016.28	100.00	5,875,586.17	0.57	1,031,044,430.11
其中：账龄组合	15,170,859.08	1.46	5,875,586.17	38.73	9,295,272.91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无风险组合	1,021,749,157.20	98.54			1,021,749,157.20
合计	1,036,920,016.28	100.00	5,875,586.17	0.57	1,031,044,430.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249,032.28	100.00	6,716,743.63	1.32	503,532,288.65
其中：账龄组合	35,355,004.56	6.93	6,716,743.63	19.00	28,638,260.93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	-	-	-	-
无风险组合	474,894,027.72	93.07	-	-	474,894,027.72
合计	510,249,032.28	100.00	6,716,743.63	1.32	503,532,288.65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0,763.00	187,038.15	5.00
1至2年	3,018,111.44	301,811.14	10.00
2至3年	3,355,533.51	671,106.70	2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1,704,104.77	1,363,283.82	80.00
5年以上	3,352,346.36	3,352,346.36	100.00
合计	15,170,859.08	5,875,586.17	/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20,506.61	476,025.33	5.00

1至2年	20,560,224.86	2,056,022.49	10.00
2至3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至4年	1,871,926.73	935,963.37	50.00
4至5年	568,069.58	454,455.66	80.00
5年以上	2,784,276.78	2,784,276.78	100.00
合计	35,355,004.56	6,716,743.63	/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1,157.4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孟津县银基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4,140,472.31	1年以内、1至2年	85.27	工程款
孟津区公路局	69,417,629.9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6.69	工程款
孟津区住建局	2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93	租赁款
孟津区财政局	1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06	租赁款
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8,107,672.49	1年以内	0.78	工程款
合计	992,665,774.76	/	94.22%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023,743.17	83.55	75,354,511.15	80.83
1至2年	55,209,847.74	12.50	10,435,004.34	11.19
2至3年	10,015,015.52	2.27	599,633.90	0.64
3年以上	7,437,476.57	1.68	6,837,842.67	7.34
合计	441,686,083.00	100.00%	93,226,992.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191,900,000.00	1年以内	43.45	工程款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130,841,240.75	1年以内、1-2年	29.62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46,180,000.00	1年以内、1-2年	10.46	工程款
中铁城建集团南昌建设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16,000,000.00	1年以内	3.62	工程款
河南卓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54,180.00	1年以内	2.86	工程款
合计	397,575,420.75	/	90.01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98,628,927.80	2,245,046,843.42
合计	2,098,628,927.80	2,245,046,843.42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8,071.58	-	6,568,071.58
土地使用权	1,378,543,271.40	-	1,378,543,271.40
工程施工	4,327,897,118.22	-	3,801,546,055.03
开发产品	280,257,805.69	-	280,257,805.69
合计	5,993,266,266.89	-	5,466,915,203.7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0,529.57	-	5,790,529.57
土地使用权	1,378,543,271.40	-	1,378,543,271.40
工程施工	3,965,704,865.94	-	3,965,704,865.94
开发产品	252,816,679.00	-	252,816,679.00
合计	5,602,855,345.91	-	5,602,855,345.9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83,658,616.38	42,520,769.84
基金投资款	11,978,500.00	11,978,500.00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
合计	105,637,116.38	54,499,269.84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34,033.08	-	-	-	-	-
孟津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33,181.29	-	-	-	-	-
洛阳博育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95,040.92	-	-	-	-	-
孟津县两河一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64,734.66	-	-	-	-	-
洛阳沿黄廊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洛阳盛阳热力有限公司	1,006,600,334.42	-	-	-	-	-
河南峻源实业有限公司	96,924,267.20	-	-	-	-	-
洛阳宏盛常龙石化有限公司	3,585,122.07	-	-	-	-	-
洛阳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7,910.25	-	-	-	-	-
合计	1,143,734,623.89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8,334,033.08	-
孟津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4,733,181.29	-
洛阳博育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	-	-	95,040.92	-
孟津县两河一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6,764,734.66	-
洛阳沿黄廊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
洛阳盛阳热力有限公司	-	-	-	1,006,600,334.42	-
河南峻源实业有限公司	-	-	-	96,924,267.20	-
洛阳宏盛常龙石化有限公司	-	-	-	3,585,122.07	-
洛阳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697,910.25	-
合计	-	-	-	1,143,734,623.89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洛阳澳湖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7,634,600.00	237,634,600.00
合计	247,634,600.00	247,634,6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2023-1-1 余额	418,846,600.00	418,846,600.00
二、本年变动		
加：政府划拨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减：处置	-	-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2023-6-30 余额	418,846,600.00	418,846,600.00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2022-1-1 余额	402,163,500.00	402,163,500.00
二、本年变动		
加：政府划拨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企业合并增加	-	-
购买	-	-
减：处置		
其他转出	-	-
公允价值变动	16,683,100.00	16,683,100.00
三、2022-12-31 余额	418,846,600.00	418,846,600.00

10、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19,713,808.55	12,017,743.21	57,451,445.79	1,489,182,997.55
2、本期增加金额	40,451,109.88	105,061.64	1,066,136.22	41,622,307.74
(1) 购置	2,000,167.71	103,556.64	701,820.11	2,805,54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2,324.17			18,002,324.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448,618.00	1,505.00	364,316.11	20,814,439.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52,354.00	2,139,290.25	2,191,644.25
(1) 处置或报废		52,354.00	2,139,290.25	2,191,644.2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460,164,918.43	12,070,450.85	56,378,291.76	1,528,613,661.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7,172,195.97	6,032,010.75	42,979,628.65	116,183,83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2,014.51	118,440.32	2,471,273.62	13,701,728.45
(1) 计提	11,112,014.51	118,440.32	2,471,273.62	13,701,728.45
(2) 企业合并增加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354.00	2,052,975.75	2,105,329.75
(1) 处置或报废	-	52,354.00	2,052,975.75	2,105,329.75
4、年末余额	78,284,210.48	6,098,097.07	43,397,926.52	127,780,234.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1,880,707.95	5,972,353.78	12,980,365.24	1,400,833,426.97
2、年初账面价值	1,352,541,612.58	5,985,732.46	14,471,817.14	1,372,999,162.18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孟津县新区高中	785,436,118.18	688,973,867.23
田园综合体项目	7,776,686.49	7,546,161.05
黄河绿道项目	-	16,382,509.08
国储林项目	288,612,105.83	261,188,737.57
孟津县新区医院	-	463,749,331.17
文博艺术中心职工餐厅	59,976,482.33	59,933,878.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贸市场	110,769,912.00	93,034,922.91
黄河文化传承教育基地	264,210,407.51	256,965,043.55
沿黄生态廊道（小浪底-鹰嘴山）	35,911,417.92	13,893,069.36
百万吨乙烯配套项目	424,108,800.78	
铁谢村立面改造项目	3,335,046.91	
其他	15,564,586.11	13,160,493.74
合计	1,995,701,564.06	1,874,828,014.03

12、无形资产

项目	景区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2,028,900.00	323,197,567.21	305,388.00	1,265,531,85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00	1,798.00
(1) 购置			1,798.00	1,798.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1,452,727.35		21,452,727.35
(1) 处置				
(2) 对外投资	-	-		-
(3) 企业合并减少	-	21,452,727.35		21,452,727.35
4、年末余额	942,028,900.00	301,744,839.86	307,186.00	1,244,080,925.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16,794,406.76	51,102.26	16,845,509.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400.92	22,752.61	2,842,153.53
(1) 计提		2,819,400.92	22,752.61	2,842,153.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9,236.60		1,859,236.6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859,236.60		1,859,236.60
4、年末余额	0	17,754,571.08	73,854.87	17,828,425.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目	景区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942,028,900.00	283,990,268.78	233,331.13	1,226,252,499.91
2、年初账面价值	942,028,900.00	306,403,160.45	254,285.74	1,248,686,346.19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2,749,194.25		132,609.86	2,616,584.39
技术服务费	29,606.00		11,280.00	18,326.00
融资服务费	33,625,691.24		11,208,563.75	22,417,127.49
其他	522,983.42		15765.53	507,217.89
合计	36,927,474.91		11,368,219.14	25,559,255.77

14、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458,690,000.00
抵押借款	218,750,000.00
质押借款	284,900,000.00
合计	962,340,000.00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800,000.00	9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5,800,000.00	98,000,000.00

16、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465,490.39	157,480,238.48
1至2年	94,284,179.50	31,171,945.50
2至3年	16,241,496.56	37,775,551.86
3年以上	66,680,138.98	43,704,071.56
合计	219,671,305.43	270,131,807.40

（2）按收款方归集的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郑州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963,784.40	1年以内、1至2年	26.39	工程款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70,000.00	1至2年、2至3年	19.65	工程款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500,545.14	3年以上	10.24	工程款
常春藤建工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8,019,220.25	1年以内、1至2年	3.65	工程款
洛阳饰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695,727.56	1至2年、2至3年	3.05	工程款
合计	138,349,277.35	/	62.98	/

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款及劳务款	147,317,613.43	76,152,362.84
合计	147,317,613.43	76,152,362.84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966,277.26	126,474,20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2,656.98	5,349,464.24
教育费附加	3,634,036.92	3,209,69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2,691.38	2,139,795.11
企业所得税	80,201,459.42	82,685,184.65
个人所得税	76,668.54	77,145.71
房产税	-	12,853.60
印花税	2,149.18	4,622.18
合计	226,355,939.68	219,952,967.23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09,744,401.18	1,316,392,008.80
应付利息	15,832,222.21	-
应付股利	-	-
合计	1,625,576,623.39	1,316,392,008.80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878,763.78	1,478,824,211.31
合计	1,052,878,763.78	1,478,824,211.31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38,204.17	4,211,026.63
合计	8,738,204.17	4,211,026.63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2,445,656,486.05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780,023,800.00
抵押借款	117,725,000.00
合计	3,343,405,286.05

23、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孟津盛世债	535,603,781.59	535,603,781.59
21 洛阳盛世 PPN00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2 洛阳盛世 PPN00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2 洛阳盛世 PPN00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 盛世 01	397,358,490.57	
23 盛世 02	595,800,000.00	
合计	2,528,762,272.16	1,535,603,781.59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6,184,502.00	147,949,576.18
专项应付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289,184,502.00	180,949,576.18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000.00	70.00	-	-	364,000,000.00	70.00
孟津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30.00	-	-	156,000,000.00	30.00
合计	520,000,000.00	100.00	-	-	520,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本溢价	4,766,000.00	-	-	4,766,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397,712,061.89		195,627,116.19	6,198,164,061.89
合计	6,402,478,061.89		195,627,116.19	6,202,930,061.89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978,297.21	-	-	218,978,297.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8,978,297.21	-	-	218,978,297.21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8,819,578.29	491,793,293.07
其他业务收入	4,045,711.81	23,928,696.02
合计	552,865,290.10	515,721,989.09
主营业务成本	476,134,293.67	390,121,945.86
其他业务成本	12,413,267.80	15,618,380.21
合计	488,547,561.47	405,740,326.07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636,626.41	119,847,365.43
减：利息收入	13,922,414.28	11,996,937.03
手续费及其他	10,690,793.44	1,586,948.43
合计	115,405,005.57	109,437,376.83

3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30,206,227.49	100,000,000.00
政府免税		
合计	130,206,227.49	100,000,000.00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52.38	1,132,16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33,872.39
合计	111,352.38	1,466,035.6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本期新成立公司

无。

4、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洛阳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盛世传媒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电影放映；食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建筑装饰；古建筑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管、塑料管附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0.00	-	出资设立
孟津汉魏旅游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旅游资源开发；票务代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住宿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管理服务。	60.00	-	出资设立
孟津县盛世矿业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石灰石、石膏开采；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场地准备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洛阳新丝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市政道路施工；室内装饰施工；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陶瓷制品、建材、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50.98	-	出资购买
洛阳鼎程置业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兴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酒店管理(不参与投资与经营); 停车场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 住宿; 餐饮; 百货零售;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孟津县第一中学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高中学龄教育及高考补习培训。	100.00	-	出资购买
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公路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 道路绿化, 市政公用工程(上述范围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	97.91	-	划转取得
洛阳盛世土地管理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停车场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出资设立
博盛建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出资设立
洛阳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华阳产业集聚区创业中心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油漆等危险化学品除外); 绿化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上述范围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100.00	-	出资购买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创业中心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油漆等危险化学品除外); 绿化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上述范围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25.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孟津宏兴盛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润滑油、酒、饮料、汽车零配件、百货的销售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保养服务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油、柴油、异丁烷、石脑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异辛烷、丙烯、煤焦油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5.00	-	权益法
孟津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城关镇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 旅游产品展览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公益美术品销售。	49.00	-	权益法
洛阳博育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城关镇	研学旅游, 票务代理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表演服务, 体育竞赛组织, 文艺创作与表演, 文化娱乐服务,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影视节目制作, 群众文体活动, 休闲观光活动, 休闲观光旅游, 旅游创意服务。	40.00	-	权益法
孟津县两河一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	孟津县“两河一渠”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	25.00	-	权益法
洛阳沿黄廊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城关镇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	-	权益法
洛阳盛阳热力有限公司	孟津区	孟津县城关镇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专用设备修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	权益法
洛阳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充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充电销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	-	出资设立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